

通許縣志卷之三

田賦志

則壤所以成賦也而析里爲甲聚里爲鄉生齒多寡之數辨焉是戶口與田稅相附麗也許邑幅員狹隘絕長補短僅五十里不足當名邑四分之一雖承平日久休養生息日以繁庶而土田磽瘠民鮮蓋藏是所望於仁人君子加意撫恤庶免中澤之嗷而有陰雨之樂矣志田賦

里甲

原額四鄉一十二里

通許縣志

卷之三

田賦志

一

里甲

永寧鄉在縣東北統四里曰長智曰盧氏曰七步曰羊

羔

安業鄉在縣西南統三里曰在城曰吳召曰翟岡

善化鄉在縣東南統三里曰趙塊曰沈公曰青岡

德政鄉在縣西北統二里曰李左曰小城

每里十甲歲役十人每甲十戶十二里共一千二百戶

自

國朝定鼎止分十二里每里十甲

戶口

明季人丁上中下九則自

國朝初定生齒彫耗止存中下六則

原額人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二丁

原額丁銀四百六十兩八錢六分

康熙五十年奉 文編審新增逾額人丁九百四十五

丁

新增丁銀六十四兩二錢九分

新舊人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七丁

實徵丁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五分復奉 文以後滋

生戶口人丁但彙冊報部永不加賦

雍正四年奉 文編審新增人丁五百二十二丁

通許縣志

卷之三

田賦志

二

戶口

通計新舊人丁共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九丁內除新增

五百二十二丁不派丁銀

乾隆三十一年奉 文編審連前新增逾額人丁六百

九十四丁

通計新舊人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一丁內除新增人

丁六百九十四丁不派丁銀

實徵丁銀仍照康熙五十年徵解五百三十五兩二錢

五分又奉 文丁銀派入地糧紳衿吏民按糧均

田稅

原額民田八千三百九十六頃二十九畝六分實徵

銀三萬四百八十四兩四錢四釐遇閏加徵銀九百五十二兩八錢

康熙八年四月內新收更名地一百三十八頃實徵銀五百五十六兩九錢四分遇閏加徵銀一十五兩六錢六分五釐

又收荒地九十三畝實徵銀三兩七錢五分三釐遇閏加徵銀一錢六釐

雍正七年新收首報地九頃五十四畝四分一釐四毫實徵銀三十九兩三錢九分七釐遇閏加徵銀一兩八分三釐

通許縣志

卷之三

田賦志

三

田稅

雍正十三年新收夾荒地六十二畝實徵銀二兩五錢五分九釐遇閏加徵銀七分

又收老荒地一頃九畝四分二釐實徵銀四兩五錢一分七釐遇閏加徵銀一錢二分四釐

以上除更名荒田首報夾荒老荒例不派漕外民田照依賦役則例每畝派漕米七合六勺四抄八撮四圭七粟九粒四顆實征漕米六千四百二十一石八斗八升九合七勺

乾隆四年四月內新收祥符縣正管民田好地四十一頃五十二畝九分九釐九毫二絲實徵銀二百五兩

二錢六分三釐遇閏加徵銀三兩八分一釐派漕米一十四石五斗五升七合三勺

又收正管沙地五十八畝二分實徵銀一兩四錢六分遇閏加徵銀二分二釐派漕米一斗三合五勺

又收寄庄好地一頃二十一畝九分實徵銀六兩三錢一分遇閏加徵銀九分七釐派漕米四斗六升一合六勺

又收寄庄沙地二畝實徵銀五分四釐遇閏加徵銀一釐派漕米三合八勺

以上更名荒田並首報夾荒老荒以及寄庄等色

通許縣志

卷之三

田賦志

四

田稅

共地八千五百八十九頃八十三畝五分三釐三毫二絲

通計實徵銀三萬一千三百四兩八錢五分七釐

通計遇閏加徵銀九百七十三兩四分九釐內分

折色起運原額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兩七錢一釐遇

閏加額銀七十九兩二分四釐外扣解優免丁糧銀

二百五兩五錢三分

本色起運原額銀五千一百六十八兩三錢一分九釐

內有康熙九年遵奉 部文外補徵漕耗銀米並黃

丹價值共銀七百六十一兩一錢六分二釐

正兌改兌原額漕米五千九百六石每石價銀八錢  
該銀四千七百二十四兩八錢康熙二十三年奉  
文改爲折色又二十九年奉 文仍解本色三十年  
又奉 文暫停一年

存留原額銀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兩二錢七分六釐  
除扣解優免外實徵銀一萬一千三十五兩七錢七  
分五釐遇閏加徵銀八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實徵  
銀八百六十三兩七分一釐內分

修理文廟龍亭並各上司及本縣經費原額銀一千一  
百八十六兩二錢六分實徵銀一千一百六十五兩

通許縣志

卷之三

田賦志

五

田稅

四錢四釐遇 加 銀九十 兩六錢五釐實徵銀

九十三兩四錢 五釐

河夫原額銀三百七十九兩二錢

濟驛站 三十八百九十 一分七釐

月銀三兩二

一

原額徵解稅銀一百一十九兩二錢八分七釐

康熙四十九年新增稅銀二百兩

雍正五年首報 餘稅銀五百七十五兩六錢六

釐五毫

以上三項共實徵解稅銀九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五釐五毫

**鹽課**

原額食鹽戶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二丁 食山東阿

官鹽大引四百二十二引奉 文一分爲三

照 部文自順治十三年爲始

通許縣志

卷之三

田賦志

六

鹽引

康熙五年奉

旨改食長蘆官鹽一千七百六十六引十五年 引五百

五十九年奉 文分認京引一百四引每年應銷二

千三百七十引

**恤政**

康熙二十五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蠲免一半其二十

四年未完地丁錢糧亦著盡與豁免

康熙三十一年河南省錢糧着通行蠲免並漕糧亦

停徵

四十二年本年丁地錢糧拖欠在民者着 行

免

康熙五十年天下錢糧通行蠲免及歷年舊欠錢糧一  
并免徵外五十一年地丁銀全免

雍正元年緩徵現年錢糧奉

旨發穀賑濟

雍正三年奉

旨發穀賑濟

雍正六年奉

旨發穀賑濟七年蠲免豫省本年額徵錢糧四十萬兩

雍正八年河南被水州縣之漕糧按成災之分數蠲免

通許縣志

卷之三

田賦志

七

恤政

雍正九年奉

旨發穀賑濟

雍正十一年蠲免豫省本年額徵錢糧四十萬兩

雍正十三年

恩詔各省民欠錢糧十年以上者槩予蠲免又於

恩詔外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錢糧實欠在民者一併

寬免

乾隆四年奉

旨發穀賑濟動用常平義社等倉穀二萬一千二百一十

二石四斗

者蠲免 分之 分者蠲免十分

八分者蠲免十 之

乾隆十一年直省應徵錢糧 石蠲免

乾隆十五年丁地錢糧通 蠲免十分之五

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賑濟發穀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石七斗一升五合每

石折銀七錢共折銀四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兩六錢

九分六釐二毫五絲又每穀一石折米五斗又折發

米九千六十二石二斗八升八合七勺五抄緩徵丁

通許縣志

卷之三

田賦志

八

恤政

地錢糧

乾隆二十六年奉

旨賑濟發穀八千石九斗二升五合又發折色銀八萬三

千八百四十九兩四錢六分六釐

乾隆三十一年蠲免本年漕米

乾隆三十五年蠲免本年錢糧

養濟院 在城北鳳形岡明洪武間縣丞范世英修成

化二年知縣張侃增修後移西門外正房三間東西

房各三間久廢 國初知縣賈待旌於東門外賈民

房一所西樓三間東房三間門房一間久圯雍正六

年知縣王應珮捐建正房三間偏房三間門樓一間  
乾隆三十三年知縣阮龍光捐俸重修  
普濟堂在西門外瓦房十一間草房二間門樓一座乾  
隆 年知縣黃沛建二十六年圯于 知縣阮龍光  
捐俸重修

漏澤園宋寧宗間令郡縣出常平錢置漏澤園以葬民  
之死而無歸者歷代因之明成化初巡撫張瑄申明  
舊制令撫內郡縣各立漏澤園東西四十尺南北倍  
東西而餘八尺繚以周垣一在邑厲壇東一在鳳形  
岡南知縣錢夢鰲立石

通許縣志

卷之三

田賦志

九

恤政

義塚三關底閣樹岡各一區 國朝順治九年知縣姜  
汝松奉 文設立掩埋暴露骨骸東關一處雍正五  
年知縣王應珮捐俸七兩四錢置地二畝七里灣一  
處舉人潘潔捐地二畝徐家屯一處拔貢徐作舟捐  
地三畝南關一處歲貢司一琴捐地一畝趙塊岡一  
處監生王國生生員王型公捐地一畝八分韓家庄  
一處監生王國生捐地三畝北魚營一處生員何潛  
捐地一畝東關準提菴後一處計二畝有零年遠不  
知何人置買劉猛將軍廟東南一處計五畝有零年  
遠不知何人置買劉猛將軍廟前一處計二畝有零

乾隆二十四年知縣陳名豐直買南關一處黃 殿  
東南一處計四畝乾隆二十四年知縣陳名豐置買